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北簡字第13367號

原告 華廬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黎承開

被告 歐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人信

被告 麗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太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維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957號）民事事件之判決結果為據，於該案件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認本件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06年10月18日裁定在該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該民事事件業已訴訟終結，是前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因認有撤銷上開裁定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